

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府行救字第 1100124093 號

訴願人：張 00 址：南投縣埔里鎮 0000000 路 225 之 6 號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11 日投警刑一字第 10900233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投警刑一字第 1090023310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應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沒入毒品處分，訴願人不服處分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提起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認定訴願有理由，嗣以 110 年 5 月 24 日投警刑一字第 1100010355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所不服之 109 年 5 月 11 日投警刑一字第 1090023310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陳 益 軒

委員 張 國 楨

委員 蔡 嘉 容

委員 陳 錦 白

委員 賴 政 忠

委員 許 玉 鈴

委員 吳 燕 玲

委員 陳 美 秀

委員 張 惠 瓊

委員 林 琦 瑜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

縣長 林 明 溱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